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跨境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业务服务协议

2.合同主要条款：本公司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以下两种情形最早到达之日：(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15日止；(2)双方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3.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乙方”)经友好协商，决定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并达成跨境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付存付息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国外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办理金融债券、金融国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资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资信证明服务；期权或参加期权组合；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收汇及进口付汇；外汇票据买卖；外汇借款；外汇汇款；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证券交易；自营、代客买卖；外汇保证金交易；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双方于2015年12月15日在江苏省签署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针对甲方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提供分析和建议意见；

2.针对甲方的投融资意向提供顾问意见，在未来三年内就甲方不少于10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意向，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等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国际贸易融资、对外担保、并购贷款、供应链融资等设计融资方案，包括投融资渠道、品种、金额、期限、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率)、融资偿还来源(或投资回笼条件)及其他需要的条件等；针对甲方的投融资需求设计信用增级与偿债计划；根据甲方的投融资需求安排其他有关的事项。

3.乙方将对甲方集团内企业的上市、战略引资、共同投资、重组并购、控股参股、股权转让等一

系列改革举措提供综合化财务顾问服务。

4.乙方将成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充分发挥自身信息和人才优势，利用内外资源，为甲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应甲方所需求对甲方各项重大经济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5.乙方将作为甲方财务顾问，依托乙方全球服务网络，内外联动为“引进来”、“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外汇资金交易等业务需求，为助推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顾问建议。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按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顾问服务，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向乙方提供投融资顾问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等，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更改应及时告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延误提供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投融资顾问服务；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机构；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资料为甲方提供顾问服务，但不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平整性承担责任。

3.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将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支持公司的转型升级，以及公司把国家一带一路机遇，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基础设施、智能电网的投资、运行和管理等业务。若本协议能够得到顺利实施，将极大地满足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拓宽公司海外融资渠道，有助于公司转型升级以及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工商银行形成业务依赖。

4.风险揭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服务协议，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9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整合公司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将安徽国风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安徽国风集团，转让价格按评估时点以2015年6月30日为准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确定为1,354.5万元。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向国风集团协议转让

司生产经营和下一步发展。

3.本公司未对安徽国风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手续后一年内，协助国风非金属归还应付公司款项。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形成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责任。

4.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向国风集团协议转让让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的中投建投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上述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投建投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

3.国风塑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中投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6.中投建投证券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国风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5142号)；

7.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国风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9024号)；

8.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商谈签署重要协议，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5日停牌一天。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5-05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风范股份，证券代码：601700)将于2015年12月16日复牌。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生明

联系人：李福昌

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079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www.hxzq.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重组、资产经营，对塑料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新墙材、注塑成型、家用电器及零部件、PVC高强阻燃型吸塑制品、金属制品、广告材料、商务贸易，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在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房屋租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风集团总资产365,611.58万元，净资产111,885.38万元，营业收入131,484.04万元，净利润-13,526.24万元。国风集团目前持有我公司25.76%股份，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风集团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为盘活公司资产，整合公司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将安徽国风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安徽国风集团，转让价格按评估时点以2015年6月30日为准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确定为1,354.5万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国风非金属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国风非金属资产总额365,611.58万元，负债总额111,885.38万元，净资产131,484.04万元，净利润-13,526.24万元。国风集团目前持有我公司25.76%股份，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风集团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国风非金属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9024号评估报告，国风非金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2,135.4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317.52万元。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A	B	C=B-A	D=C/A*100%
总资产	5,363.79	5,777.31		-2.57
负债	5,545.84	5,586.95		-0.71
所有者权益	-182.05	190.36		9.1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48.37		2,365.30	
利润总额	-372.41		-495.52	
净利润	-372.41		-495.52	
所有者权益	-182.05	2,135.47	2,317.52	1,273.02

(三)交易的定价情况

</div